



辽宁省制度性创新成果评价奖励工作办公室文件

辽制评办发〔2021〕1号

关于开展辽宁省制度性创新成果评价奖励 工作 2021 年成果申报及成果推荐 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委、市人民政府，省沈抚示范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省委各部委，省（中）直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根据《辽宁省制度性创新成果评价奖励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厅秘发〔2021〕5号），自2021年始，每年开展全省制度性创新成果评价奖励工作。对获得辽宁省制度创新一等奖、辽宁省制度创新二等奖、辽宁省制度创新鼓励奖的制度性创新成果，将以省委、省政府名义进行奖励。现将2021年制度性创新成果申报及成果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

一、成果申报及成果推荐范围

全省各级党政群机关、事业单位，驻辽中直机关及事业单位，提供公共服务的各类社会组织和机构，围绕提高行政效率、提高公共服务效率、提高资源利用率、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方便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，在转变政府职能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、创新社会治理方式、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提升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等方面，于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出台实施的法规政策、制度规范、措施办法等制度性创新成果。

二、申报数量

驻辽中直机关及事业单位负责组织本系统内申报，原则上不超过4项。省直单位在本单位内组织申报，原则上不超过2项。各市负责组织本市范围内申报，原则上不超过10项。提供公共服务的各类社会组织和机构申报，原则上不超过2项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申报单位填写《辽宁省制度性创新成果申报汇总表（2021年）》《辽宁省制度性创新成果申报表（2021年）》，并提供成果具体情况及实施案例等相关材料，一式三份附电子版，函报省制度性创新成果评价奖励工作办公室（省委改革办）。报送函中要对组织申报的相关工作情况予以说明。申报材料电子版可通过公文传输系统报送，也可通过 swggb

@ln.gov.cn 邮箱报送。

四、推荐参评成果线索方式

全省各类市场主体、社会公众可以推荐参评成果线索，办公室核实相关信息后，通知被推荐成果所属单位，被推荐成果所属单位决定是否申报参评。推荐参评成果线索，可以填写《辽宁省制度性创新成果推荐表》，发送 swggb@ln.gov.cn 邮箱。

五、申报及推荐时间

成果申报及成果推荐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，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（纸质申报材料以邮戳为准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24—23128128 13042446080

联系人：省委改革办改革二处 黄明磊 成永友

电子邮箱：swggb@ln.gov.cn

通信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45 号 省委改革办

邮政编码：110822

- 附件：1. 辽宁省制度性创新成果申报汇总表（2021 年）
2. 辽宁省制度性创新成果申报表（2021 年）（党政群部门专用）
3. 辽宁省制度性创新成果申报表（2021 年）（社会组织和公共服务机构专用）



4. 辽宁省制度性创新成果推荐表

辽宁省制度性创新成果评价奖励工作办公室
(省委改革办代章)

2021年2月25日

